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3日，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有条款灵活、兼容及审批节奏相对快捷等优势，结合东方财富证券实际情况，为加快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度，东方财富证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由公开发行变更为非公开发行，同时适当调整其他发行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变更事宜已由公司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财富证券变更后的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东方财富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数量不超过8,000万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及品种：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形式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6、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东优先配售。

7、担保方式：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或回购条款。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流动资金，调整和改善东方财富证券财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用途。

10、偿债保障措施：东方财富证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挂牌转让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12、授权事项：为了有效完成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等相关工作，提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或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和东方财富证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确保维护东方财富证券利益最大化，开展有关工作。

13、决议有效期：东方财富证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主要是考虑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有条款灵活、兼容及审批节奏相对快捷等优势，本次变更有利于加快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度，促进公司证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本次东方财富证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